

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新华社记者 罗沙 齐琪 白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10日起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望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草案征求意见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看点一: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专家表示,社会各界普遍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界普遍认为,从草案征求意见

稿可以看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将让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看点二:拟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规范。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在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

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看点三: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看点四: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障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必须有效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要求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此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对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廉洁风险防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提出要求。

专家指出,草案征求意见稿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体现了立法内容的完整性。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万亩芦苇收割忙

10月10日,在滨州市沾化区海防办事处,收割机在收割芦苇(无人机照片)。

时下,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海防办事处1.2万余亩芦苇进入收割期。芦苇收割打捆后将销往内蒙古,加工成肉牛青储饲料,进一步提升其附加值。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安置公告

东航嘉苑小区安置户:

东航嘉苑小区住宅安置房屋近日将开始办理还原房安置手续。

请接到安置办公室电话的已签产权调换协议的被征迁房屋产权单位(个人),携带《协议书》原件、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到安置办公室办理选房、结算等事宜。

安置办地址:东航嘉苑小区7号楼一楼物业办公室,联系电话:0552-2086977。

蚌埠市蚌山区胜利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启用道路监控设备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机动车行车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10月14日启用以下电子监控点位,现公告如下:

禹德路明镜路至南湖路路段、富民路虎山东路至延安南路路段、康民路虎山东路至延安南路路段、明镜路惠民路至禹德路路段、兴民路虎山东路至航华路路段、戴湖路虎山东路至延安南路路段、明信路朝阳南路至陶山路路段、迎河路(黄山大道至燕南路路段)、天河路(国显2期东门)、张公山路兴中路交口、迎河碧水湾东门、山香家园南门、蚌埠市蚌山区富民路与虎山东路东50米(停车场出口禁左)、蚌埠市蚌山区富民路与虎山东路东100米(停车场出口禁左)、燕山路解放路路口、燕山路虎山东路路口、燕山路陶山路路口、燕山路延安路路口、燕山路航华路路口、延安南路奥体路路口、黄山大道虎山东路路口、黄山大道航华路路口、解放路奥体路路口、朝阳南路兴技路路口、虎山东路富民路路口、虎山东路康明路路口、虎山东路惠民路路口、虎山东路兴民路路口、陶山路燕山路路口、陶山路奥体路路口、黄山大道奥体路路口、朝阳南路明信路路口、朝阳南路明智路路口、朝阳南路姜桥路路口、滨河南路升平街路口、延安南路明智路路口、解放路明智路路口、解放路明义路路口、解放路明仁路路口、黄山大道与禹会路路口、高新路与长征南路路口、姜桥路与山香路路口、迎河路与Q26路路口、迎河路与Q27路路口、Q14路与Q27路路口、Q14路与高新路路口

敬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特此公示

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9日

公 告

经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蚌埠市龙子湖区胜利路北侧、火车站南侧(一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据调查,位于该征收区域范围内隆华西大楼1575号四单元3楼西户房屋、胜利三巷30-2栋西单元502房屋、胜利三巷1523二栋东单元702房屋、胜利三巷1523一栋中单元501房屋、胜利三巷1523一栋西单元201房屋、胜利三巷1523一栋西单元403房屋、胜利四巷后一建公司宿舍(已破产)6间房屋,共计12处房屋,经多方查找,均联系不上房主。请上述房屋产权人在本公告发布7日内,持身份证及房屋产权证到龙子湖区胜利路北侧、火车站南侧(一期)项目指挥部(龙子湖区延安街道胜利路与兴业街交叉路口1529号,原烟草专卖局)办理房屋征收相关手续,逾期不来办理手续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郁宇

联系电话:0552--3031886

蚌埠市龙子湖区胜利路北侧、火车站南侧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

2024年10月11日

生活·资讯

招聘求职/房源租赁/生活服务

刊登电话: 4010358 QQ: 934437821

装饰设计

装修热线

TEL:2861072

13855264565

开锁服务

★开锁换锁 2077110

蚌埠日报社

市区、怀远公交站牌广告位

形象宣传 品牌传播

营销推广 产品展示

4014778

找工作 招职工

请扫码登录

蚌埠“三公里”就业圈。

蚌埠市发改委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监测信息

名 称	单 价	名 称	单 价	名 称	单 价
粳 米	¥2.38	山 药	¥5.24	香 菜	¥11.62
面粉1	¥2.18	生 姜	¥8.50	青 菜	¥2.88
大豆油	¥68.96	莲 藕	¥3.76	茼 蒿	¥5.51
食用调和油	¥73.84	洋 葱	¥1.97	菠 菜	¥5.60
猪后座肉	¥14.17	胡萝卜	¥2.39	韭 菜	¥3.95
鲜牛肉	¥30.17	蒜 头	¥7.16	长茄子	¥3.68
鲜羊肉	¥35.13	土 豆	¥1.96	青 椒	¥7.32
鸡 蛋	¥5.57	大 葱	¥4.94	西红柿	¥7.21
小仔鸡	¥13.66	芹 菜	¥7.43	黄 瓜	¥3.05
鲫 鱼	¥10.60	黄豆芽	¥2.07	冬 瓜	¥1.80
四季豆	¥8.41	莴 笋	¥4.42	西蓝花	¥8.09
毛 豆	¥3.12	蒜 苗	¥7.13	大白菜	¥2.16

以上为2024年10月10日部分农副产品市场均价,供参考。单位:元/500克 油:元/5升